

【附件 1】

## 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2 月 14 日府計研字第 1060048719 函訂定

106 年 4 月 12 日府計研字第 1060124524 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平台，廣納青年建言，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設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
  - (二)培養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 (三)促進青年關心議題發展。
  - (四)推動其他青年相關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七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一人由青年代表擔任之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其餘委員由本府聘任年齡十六至四十歲且熱心本縣公共事務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等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聘任委員每屆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委員不克出席者，應於會前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喪失委員資格，由本府予以解聘。
- 七、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

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或授權人員指派委員擔任之。

本會授權之小組決定事項，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其效力與本會之決議相同。
- 八、本會及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人士與會諮詢。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本府計畫處處長兼任；置幹事若干人，

由本府計畫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十、本會決議事項，經本府核定後，得分送各相關單位辦理，或由委員自行規劃執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